

#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辦法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 壹、實施目的：

- 一、藉由模範生選拔活動，開發兒童主動積極自動自發之潛能。
- 二、激勵學生崇尚榮譽，敦品勵學，期許更好的行為表現。
- 三、培養民主選舉觀念，建立積極進取、合群服務之人生價值觀。

## 貳、選拔要點：

### 一、名額：

- (一)校模範生：一至六年級每班 1 名。
- (二)區模範生：一至六年級每班 1 名。
- (三)市模範生：六年級每班 1 名。

二、選拔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三、選拔方式：由級任導師詳述選拔標準及注意事項後，各班師生就該班具有模範行為之兒童提名候選人，經全班民主程序公開選拔之。

四、選拔標準：按德、智、體、群、美五育評比各佔 20% 計算，同年段以不重複推薦為原則，以表揚更多同學，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成就的機會。

### 五、其他事項：

- (一)一、三、五年級，全班學生皆可被推選(需符合班級選拔標準)。
- (二)二、四、六年級，去年當選區、校模範生者，皆不可再參加區及校模範生選舉，請在提名前先提出說明並排除提名或被提名時給予說明並加以讚揚肯定，以免產生爭議。
- (三)六年級之市模範生，全班皆可被推選(需符合班級選拔標準)。六年級請先選市模範生，再選區、校模範生。
- (四)六年級市模範生須載明可供表揚楷模之具體事蹟。
- (五)六年級市模範生將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政府模範生頒獎典禮。
- (六)模範生拍照時間、表揚時間另行通知。

## 參、選拔標準參考指標：

- 一、本學年度上學期日常行為表現良好者。
- 二、各領域總平均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強者。
- 三、孝順父母、和兄弟姊妹相處和睦、尊敬師長、友愛同學者。
- 四、做事認真負責，熱心服務者。
- 五、禮貌週到，儀容整潔，遵守校規者。
- 六、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

## 肆、表揚方式：

一、校及區模範生：於兒童朝會時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市模範生：接受市政府公開表揚。

伍、經費來源：市、區及校模範生之獎品及市模範生表揚所需車資、誤餐費及保險等相關費用，自校內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